

中東風雲中的黎巴嫩(下)

繆培基

政權結構基於教派

黎巴嫩山區自公元第七世紀起，即為受迫害的各教派避難之所，信仰自由久成傳統。今共有教派十七個，最重要的是耶回兩教。耶教以馬龍派 (Maronites) 佔大多數，希臘正統教次之、希臘天主教又次之，其餘為基督教、亞美尼亞正統派、亞美尼亞天主教等，信徒共一百一十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四〇。回教什葉派居多、遜尼派次之、杜魯茲 (Druzes) 又次之，信徒共一百五十萬，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六〇。(據貝魯特出版的「阿拉伯世界數字」一九八〇年九月廿四日)。政治上，以馬龍派為骨幹的耶教人民堅持國家獨立自主，與西方保持密切關係；回教三派則認定黎國屬於阿拉伯世界之一部份，支持「泛阿主義」運動，援助巴勒斯坦人回歸家園。由於兩教信仰不同，政治立場相反，黎巴嫩自一九四三年冬獨立以來，未能鑄造統一的國家意識，遂成國魂的破裂，在國際風雲變化與阿拉伯文化、和西方文化衝擊之下，兩教人民關係常顯緊張，時起衝突，甚至互相殘殺，招致鄰邦入侵。

在環球一百七十國中，黎巴嫩以獨特的形貌出現。其政權結構完全建築於多宗教派別的基礎

上面。在「阿拉伯國家聯盟」(The League of Arab States)二十二國中，黎巴嫩是唯一自由民主的憲政共和國，與以色列國同在中東地區放射西方政制的光芒。早在一九二六年法國委任統治時期由法高級委員頒佈憲法，後經五次修改而成現行根本法。依憲法規定，黎巴嫩是獨立、單一的主權國家，由年滿二十一歲的公民選舉國會，再由國會選舉總統。國會採一院制，議員任期四年，期滿前六十天內改選，司立法權。議員可兼任內閣閣員，常會每年舉行兩次。國會對某一閣員宣告不信任時，閣員必須辭職；又可以三分之二多數表決彈劾總統或閣員違憲、叛國。總統任期六年，不得連任。他是最高行政首長，享有廣泛權力：(1) 召集國會非常會議，(2) 公佈國會制定之法律並監督其執行，(3) 向國會提出法律案，(4) 否決國會通過之法案，(5) 任免內閣閣員，並指定其中之一為總理，並主持內閣會議，(6) 特赦，(7) 與外國談判、締結及批准條約。惟有關國家財政、通商及一般不能於

暫代其職權。所有閣員就政府政策連帶對國會負責。政府施政綱領由內閣總理提交國會。閣員可自由出席國會發言並備質詢。

一九三二年法國統治當局首次舉行人口普查結果，耶教佔百分之五十一，回教佔百分之四十九。黎國兩教領袖於一九四三年獲取正式獨立前三個月議定：國會席位九十九個依人口實數分配，耶教與回教比率應為六對五，即耶教五十三席，回教四十五席，其他教派一席。此項安排行之四十年，並無變更。除國會外，各領袖又議定：總統以耶教最大的馬龍派人充當，內閣總理由回教遜尼派人擔任，國會議長限為回教什葉派人。內閣副總理及中央政府十六部部長，由總統依照各教派人口數目分別選任。中央各機關公務員之委派亦以此為準則。陸軍總司令與保安部隊首長則由馬龍派人充任。以上協議稱為「國民公約」(The National pact)，並無明文記錄，只是兩大宗教間的諒解，但其效力與憲法無異，同為黎巴嫩國家政權的基石。倘有一方違犯，他方即起而反抗，釀成內亂，國本隨之動搖。

民主政治之運用須賴政黨。黎國政黨與政團共有十個。其中以彼得·賈梅耶 (Pierre Gemayel) 創組之長槍黨 (Kataeb, Phalange) 最

具現代政黨的規模。一九三六年回教各派發動示威、罷工及暴動，要求將沿海的特里玻里、貝魯特、賽頓、泰爾等四地區及貝卡谷歸回敘利亞版圖。耶教為維護黎巴嫩獨立，着手組織「國家主義黨」，以資對抗。適時賈梅耶往德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見希特勒之納粹黨朝氣蓬勃，紀律嚴明，印象深刻。回國後，即成立青年團，仿效德、義、西班牙的半軍事團隊，以直接行動在市街與暴亂分離份子搏鬥，復得法國統治當局之助，卒使回教親敘利亞運動暫時平息。（隨後一年，回教亦組成青年團以強化力量。）不久，賈氏把青年團改組擴大為政黨，成立中央至地方各級黨部，每年召開黨代表大會一次，聆取中央政治局的報告，訂定翌年政治行動綱領。長槍黨擁有一黨員七萬餘名，所組訓裝備的民兵一萬五千人，蔚成耶教社會最大力量，亦為黎巴嫩國家獨立之支柱，其口號是「黎巴嫩至上」。但在不損害國家主權範圍內，黎國亦應與阿拉伯各國密切合作。

「進步社會黨」是第二個現代型的政黨。

一九四九年由回教杜魯茲派（Druzes）首領鍾伯拉（Kamal Jumblatt）組成。中央黨部設於貝魯特，各地區有支分部，深入耶教居民的心臟地帶。黨員約兩萬人，以杜魯茲派農民為主，兼收回教遜尼與什葉兩派人士。耶教信徒亦有參加。該黨標榜：（1）消滅封建制度殘餘，（2）政治與宗教分離，（3）無人耕種之土地應予沒收並分配給農民，（4）大地產分成小塊售給小農，（5）工人應分享大企業所得利潤，（6）強化家庭制度，尊重婚姻神聖性，（7）建立民主社會。

耶教為維護黎巴嫩獨立，着手組織「國家主義黨」，以資對抗。適時賈梅耶往德國參加國際奧林匹克競賽，見希特勒之納粹黨朝氣蓬勃，紀律嚴明，印象深刻。回國後，即成立青年團，仿效德、義、西班牙的半軍事團隊，以直接行動在市街與暴亂分離份子搏鬥，復得法國統治當局之助，卒使回教親敘利亞運動暫時平息。（隨後一年，回教亦組成青年團以強化力量。）不久，賈氏把青年團改組擴大為政黨，成立中央至地方各級黨部，每年召開黨代表大會一次，聆取中央政治局的報告，訂定翌年政治行動綱領。長槍黨擁有一黨員七萬餘名，所組訓裝備的民兵一萬五千人，蔚成耶教社會最大力量，亦為黎巴嫩國家獨立之支柱，其口號是「黎巴嫩至上」。但在不損害國家主權範圍內，黎國亦應與阿拉伯各國密切合作。

「進步社會黨」是第二個現代型的政黨。

一九四九年由回教杜魯茲派（Druzes）首領鍾伯拉（Kamal Jumblatt）組成。中央黨部設於貝魯特，各地區有支分部，深入耶教居民的心臟地帶。黨員約兩萬人，以杜魯茲派農民為主，兼收回教遜尼與什葉兩派人士。耶教信徒亦有參加。該

黨標榜：（1）消滅封建制度殘餘，（2）政治與

宗教分離，（3）無人耕種之土地應予沒收並分

配給農民，（4）大地產分成小塊售給小農，（

5）工人應分享大企業所得利潤，（6）強化家

庭制度，尊重婚姻神聖性，（7）建立民主社會。

耶回各教派之不滿現狀的激烈份子富有吸引力。它常能於政潮澎湃中發動羣衆造成混亂。黨魁且可隨時召集三千名全部武裝的杜派子弟在城鄉效命。（鍾伯拉於一九五七年被人暗殺斃命，其子繼任黨魁）

第三個政黨是「拯救黨」（The Najades），於長槍黨誕生後一年（一九三七）出現。初為

回教青年團，嗣變由成年人為主之準軍事組織，

參加對法獨立鬪爭。一九四四年在黎京集合青年

一萬三千人，受內閣總理檢閱，聲勢浩大。五年

後，政府認為此種實力之存在損傷國家的榮譽和

陸軍的莊嚴而予解散。一九五四年哈金（Adnan el-Hakim）改組為普通政黨，發展黨員至一萬

餘人，多屬打掃工人、碼頭苦力、腳夫等社會下

層份子。幹部則以學生充當。該黨主張保存伊斯

蘭文化，宣揚阿拉伯民族主義，與阿拉伯各鄰邦

完全合作。黨徽標幟是「阿拉伯各國屬於阿拉伯

人」。

第四個政黨是「國家自由黨」（The National Liberal Party），由前總統夏蒙於一九

五八年任滿後所組成，是許多教派政治要員的組

合，包括回教遜尼派和什葉派的人物在內。既無政

黨，故求整個阿拉伯世界之統一，或敘利亞之統一

，人民則認定其文化和精神屬於阿拉伯各國的延伸

，已如上述。關於對外政策，亦有協議。鑑於耶教

人民與西方國家在精神上、文化上有完全和諧，

故欲將黎巴嫩成為耶教國家受西方之保護；回教

人民則認定其文化和精神屬於阿拉伯各國的延伸

，故求整個阿拉伯世界之統一，或敘利亞之統一

；換言之，把黎巴嫩併入阿拉伯世界，或將黎國

管制權。惟因夏蒙個人的威望與其親西方的立場，甚受社會各階層的支持。該黨維護民主制度、自由經濟、男女平等，亦得民心。

除前述四個政黨外，尚有六個政團。這些

團都以某一個人為中心，糾合數位議員湊成的小

團體，在國會內合縱連橫，興風作浪，爭取內閣

團員席位。由於無王義無政綱，故對廣大民眾無

號召力。遇國家發生危機與社會動亂時，亦無法

策動羣衆以實力左右局勢。

以上十個政黨在歷屆國會九十九個議席

中都保有席位，自一席至十席不等。依憲法，議

員可兼任內閣閣員，內閣結構反映國會多黨團的

形象。

此外，「阿拉伯民族主義黨」、「巴斯黨」

、「敘利亞民族主義黨」、「黎巴嫩共產黨」等

因被政府禁止而潛伏地下活動，企圖顛覆黎國現

存民主自由制度。

中立・再分權・改革

一部份領土歸回敘利亞。「國民公約」乃將此兩種意識折衷妥協，構成一個主權的獨立的「黎巴嫩國家」，但具有阿拉伯「面貌」。基此：（1）凡有損害國家主權之行爲應受全國人民的反對；（2）耶教不向法國或其他西方國家請求保護聯邦的計劃。由此三原則出發，黎國必須與東方（阿拉伯鄰邦）和西方保持同樣的距離，同樣的友好關係，不偏不倚，就是說，絕對中立是黎巴嫩外交政策的基石。此一不成文的協議所訂的外交政策，其神聖不可違反性曾經一次辛酸的試驗。

一九五七年七月夏蒙總統（耶教馬隆派）恐納塞勾搭蘇俄，進行統一阿拉伯世界計畫而危及黎巴嫩的生存，遂宣佈接受「艾森豪威主義」，以防禦國際共黨的直接或間接侵略。同教諸領袖認此舉為請求美國保護，違反「國民公約」，乃羣起反叛，造成一九五八年的內戰。

黎國獨立後第二年與埃及、約旦、伊拉克、敘利亞、葉門、沙烏地阿拉伯共創「阿拉伯國家聯盟」，是否違反「國民公約」之中立政策？依據阿盟約章：各盟員互相尊重既存疆界內之主權及領土完整，發展文化、經濟、交通關係，調解盟員間爭議，配合軍事、經濟、外交力量對付以色列。阿盟今共二十二國。其中埃及因於一九七九年與以色列簽訂和平條約而被停止盟員資格，巴勒斯坦解放組織則於一九七四年加入。在過去三十七年中，每遇阿拉伯國家間發生衝突或爭執，黎巴嫩輒以「和事佬」的身分居間調停，排難解紛，從未袒護一方，反對他方。故中立是黎國

對阿拉伯世界的不變政策。阿盟給予黎國的是領土完整和國界內主權的保證，但在對以色列問題方面，黎國承擔了義務，即以軍事、經濟、外交力量援助巴勒斯坦解放組織的鬥爭。因此，巴解游擊隊自一九六八年底始滲入黎國南部，用為侵擾以色列北疆的根據地，導致以軍的不斷報復和一九八二年的佔領，給黎國以無窮禍害。

在共產集團與自由民主國家陣營對壘中，黎巴嫩亦嚴守中立。其政策在協和萬邦，但因國小力弱，不能像在阿盟那樣居間調停兩大陣營的糾紛，或發揮仲裁的功能，故只企求避免捲入大戰漩渦，不受核子武器的毀滅。共產國家在黎京設大使館的有蘇俄、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捷克、波蘭、南斯拉夫、古巴、中共等九國。

一九八三年三月黎總統親率代表團出席在印度新德里舉行之「不結盟國家」第七次高峯會議，藉以表示其中立政策。

然而，法國早在土耳其帝國時代成為天主教馬隆派的保護者。十九世紀法國天主教會在黎巴嫩山區及貝魯特設立大中小學發展文化教育。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又統治此地區二十三年之久，故其勢力根深蒂固。美國教會於一八六六年創辦「

約」，總統職位改由同教人充當。耶教方面為確

保既得的優越地位而堅決反對。爭論不休，無法

解決，構成嚴重的內憂。第二個是經濟改革。由

於耶教人民的教育文化水平高於同教，復在政治

上佔據優越地位，故在經濟上亦非同教所能望其

項背。富豪鉅商在貝魯特市內及高山避暑勝地都

有法國義大利式的華貴大廈，過著奢侈的生活。

同教多屬農民和勞苦大眾，這種貧富懸殊的社會

面貌，分成兩個靈魂。它的生存、安定、和平仍

無保證。（完）